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KIS、KIS北京及日本金山訂立框架許可協議，藉此(其中包括)擴大許可產品的範圍及納入KIS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軟件技術的許可方。根據框架許可協議，KIS集團將向日本金山集團授出若干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以及KIS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將於日本市場共同經營若干移動端平台的移動端產品。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將根據原有許可協議所載條款予以授出，惟該等於框架許可協議經特定修訂者除外，而有關若干移動端產品的共同經營將根據框架許可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KIS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KIS附屬公司KIS北京與日本金山訂立原有許可協議。根據原有許可協議，KIS北京向日本金山授出若干軟件技術(如互聯網安全產品)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其中包括)許可權的範圍及終止條文。原有許可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經考慮KIS北京及日本金山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及相互業務發展需求後，各方建議擴大許可產品的範圍，以及納入KIS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軟件技術的許可方。另外，KIS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建議於日本市場共同經營若干移動端平台的移動端產品。為監管軟件許可權及共同經營的業務，KIS、KIS北京及日本金山訂立框架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2 框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KIS、KIS北京及日本金山訂立框架許可協議，據此(i) KIS集團(包括KIS北京)將向日本金山集團授出若干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及(ii) KIS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將於日本市場共同經營若干移動端平台的移動端產品。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將根據原有許可協議所載條款予以授出，惟該等於框架許可協議經特定修訂者除外。有關若干移動端產品的共同經營將根據框架許可協議所載條款進行。框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適用於框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有許可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KIS
日本金山
KIS北京

所涉及交易 1. 軟件技術許可權

KIS集團(包括KIS北京)將向日本金山集團授出若干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軟件技術包括：

- (1) 移動端產品；及
- (2) 個人電腦平台產品。

2. 若干移動端產品的共同經營

KIS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將於日本市場共同經營若干平台(如iOS及Google play平台)的移動端產品。於共同經營的情況下，日本金山集團將提供有關日文化、公共關係、客戶服務及部分宣傳的服務，而KIS集團將負責經營移動端產品的所有其他範疇。

日本金山集團應付的 軟件技術許可權費用	就移動端產品而言，經計及實際發展及各方所承擔的經營成本和開支後，日本金山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向KIS集團支付許可權費用，該費用乃經參考其有關該等移動端產品的銷售收入(經扣除銷售渠道的相關成本、手續費及銷售代理／分銷商佣金)的協定百分比(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相互協定)而計算得出。
	就個人電腦平台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金山集團應向KIS集團支付許可權費用，該費用乃經參考其銷售收入(經扣除銷售渠道的相關成本、手續費及銷售代理／分銷商佣金)的固定百分比而計算得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有關許可權費用將參考銷量按可變許可權費用率(將於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計算。
KIS集團應付的 共同經營費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KIS集團應向日本金山集團支付共同經營費用，該費用乃經參考KIS集團根據共同經營而達致的相關移動端產品銷售收入(經扣除銷售渠道的相關成本、手續費及銷售代理／分銷商佣金)的協定百分比(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相互協定)而計算得出。
個別合約	各方可就個別技術許可權訂立許可合約，以列明所涉及的技術及應付許可權費用的詳情。有關個別許可合約必須符合框架許可協議所載原則。
	各方可就有關移動端產品的個別共同經營訂立共同經營合約，以列明共同經營安排及應付共同經營費用的詳情。有關個別共同經營合約必須符合框架許可協議所載原則。
付款條款	日本金山集團須每三個月以現金悉數支付許可權費用。
	KIS集團須每三個月以現金悉數支付共同經營費用。
期限	框架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3 框架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框架許可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日本金山集團就有關移動端產品 應付KIS集團的許可權費用	人民幣1,500,000元 (相當於約 1,89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 6,3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600,000港元)
日本金山集團就有關個人電腦平台產品 應付KIS集團的許可權費用	人民幣2,500,000元 (相當於約 3,150,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 (相當於約 8,190,000港元)	人民幣8,5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10,000港元)
KIS集團就有關移動端產品應付 日本金山集團的共同經營費用	人民幣100,000元 (相當於約 126,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60,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20,000港元)

就移動端產品的軟件技術許可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此類過往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框架許可協議項下有關於移動端產品的許可權費用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三項而釐定：(i)日本金山集團將自相關移動端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ii)日本移動端及技術行業的預期迅速增長；及(iii)各方經參考公平市場費用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將予釐定的許可權費用率。

就個人電腦平台的軟件技術許可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KIS北京及日本金山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框

架許可協議項下有關個人電腦平台產品的許可權費用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三項而釐定：(i)KIS北京及日本金山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數據；(ii)日本金山集團就相關個人電腦平台產品的預期業務增長；及(iii)各方經參考公平市場費用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將予釐定的許可權費用率。

就移動端產品的共同經營而言，於框架許可協議日期前並無此類過往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框架許可協議項下有關移動端產品的共同經營費用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三項而釐定：(i)KIS集團將自相關移動端產品於日本市場所產生的預期銷售收入；(ii)日本移動端及技術行業的預期迅速增長；及(iii)各方經參考公平市場費用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將予釐定的許可權費用率。

4 訂立框架許可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KIS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安全軟件和殺毒軟件的開發和銷售。向日本金山集團提供軟件技術許可(如互聯網安全產品)以及與日本金山共同經營移動端產品預期將可促進其安全軟件於日本市場之分銷。有關安排將推動KIS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之間的長遠業務關係及協調工作，以及本集團內的資源分派及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許可協議項下將予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根據框架許可協議計算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5 上市公司項下的含義

TCH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KIS擁有超過10%投票權，故KIS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劉熾平先生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故其已就批准框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框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研發與分銷。

KIS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KIS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安全軟件和殺毒軟件的開發和銷售。

日本金山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日本金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在日本市場從事辦公應用軟件、安全軟件及安卓平板電腦的分銷及營運。

7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許可協議」	指	KIS、KIS北京及日本金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許可協議，據此，(i)KIS集團將向日本金山集團授出若干軟件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及(ii)KIS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將於日本市場共同經營若干移動端平台的移動端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金山」	指	Kingsoft Japan Inc.，一家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
「日本金山集團」	指	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
「KIS」	指	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
「KIS北京」	指	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一家KIS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KIS集團」	指	KIS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許可協議」	指	KIS北京及日本金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獨家許可合約，據此，KIS北京向日本金山授出若干軟件技術之獨家使用權(如互聯網安全產品)，以收取許可權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KIS北京及日本金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許可協議

「TCH」 指 TCH Copper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鏊先生和武文潔女士。